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2,956,507.37	2,827,014,544.63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5,603,068.47	1,217,023,981.19		4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671,641.97	-10.11%	952,497,605.4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3,331.94	-43.04%	30,351,659.91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3,039.29	49.45%	28,158,662.45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836,186.08	5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4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4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79%	2.11%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1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1,81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46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475.74	
合计	2,192,99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2.01%	97,927,800	73,445,850	质押	5,450,00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9%	27,472,2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4.08%	9,500,000	7,1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57%	6,000,000	6,000,000		
吴伟泮	境内自然人	2.14%	4,996,900			
中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中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1.89%	4,400,000	4,400,000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	3,231,500	2,320,000		
中万菱信基金-宁波银行-李智华	其他	0.78%	1,816,000	1,816,000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乾证融3期大战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392,6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1,200,000	1,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27,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2,200		
吴子文	24,481,95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1,950		
吴伟泮	4,9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6,900		
吴志良	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0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乾证融3期大战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392,603		人民币普通股	1,392,603		
王庆生	1,053,575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75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500		
朱志船	636,450		人民币普通股	636,450		
陈白妮	3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徐飞雪	376,126		人民币普通股	376,1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白妮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35,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210.3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到位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76.3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冲减计提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9.8%,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51.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转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67.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华安工程项目持续投资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30.2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应发未发工资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45.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而还未缴的税金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0.2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废料预收款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61.0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融资保证金收回计提利息影响所得税减少所致。

10、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长69.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92.76%,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出口退税之免抵额附加税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同期增加65.98%,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9.83%,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08%,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5、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3.95%,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比较增长52.3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及其他增加所致。

1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58.34%,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往来款及票据保证金支出减少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58.09%,主要原因是本期比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钟柏安;何爱平,张文清,兰日进,郑青青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郑青青、张文清、兰日进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9月28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子文	本人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①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②为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B.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C.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张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010年09月28日	9999-12-31	履行中
	吴丽珠;吴子文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2010年10月09日	9999-12-31	履行中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015年0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5年01月01日	2017-12-31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PO稳定股价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07月09日	2016-1-8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59.05	至	4,544.5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外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市场竞争加剧,会影响销售收入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运通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运通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运通天下"),投资总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5、注册资本:23,310万元

6、成立时间:1995年8月1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轮胎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运通天下物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73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最终以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点:中国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6、经营范围: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机动车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

7、经营年限:5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聘任吴子文先生为该公司负责人,并授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公司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布局物联网新兴产业领域的优质战略性项目,该项目是在商用车领域,一方面通过智能轮胎给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加分与增值服务,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有助于客户开源节流,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汽车零部件O2O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后市场服务。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2,696,749.37	2,318,892,911.35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7,461,556.66	1,616,537,637.02	-2.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784,253.46	6.11%	1,665,035,020.12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43,366.56	-145.80%	358,505.12	-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76,204.94	-164.94%	-12,115,766.27	-1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8,431,242.60	-97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145.90%	0.0015	-9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145.90%	0.0015	-9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减少2.80个百分点	0.02%	减少5.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30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80,965.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81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88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9,320.73	
合计	12,474,271.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5%	84,744,000		质押	9,285,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8%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2%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	14,4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5,033,300			
赵国文	境内自然人	1.15%	2,787,649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05,5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98%	2,377,900			
陈玮	境内自然人	0.95%	2,304,7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964,9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3,8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3,300		
赵国文	2,787,649		人民币普通股	2,787,649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7,900		
陈玮	2,3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7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4,975		人民币普通股	1,964,9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兴投资与恒大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6,858,759.22	319,328,272.60	49.33%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2,239,200.00	105,298,855.44	-40.89%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及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72,017,202.64	261,294,731.39	42.3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期末未收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53,370,543.80	795,919,638.50	32.35%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及市场低迷,产销量未能如期达成,导致存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2,420.07	4,960,096.08	53.07%	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及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77,232,618.63	356,491,899.69	89.97%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应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07,741,512.43	-	100.00%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应付利息	2,335,036.43	1,022,404.99	128.39%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38,827.02	1,229,135.77	741.15%	主要系本期公司暂收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保证金所致
递延收益	454,285.71	-	100.00%	系本期公司收到的热力系统优化的补助金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2,019,078.54	12,935,875.75	302.13%	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汇兑损失增加较多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准备	6,087,858.95	482,866.04	1160.78%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05,108.09	6,824,545.98	-63.2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理财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7,333.59	1,936,631.86	-81.55%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32,874.58	13,477,186.13	-111.3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31,242.60	32,886,717.34	-977.0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968.98	-934,465.76	-298.19%	主要系本期收回与购买理财产品的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87,266.33	-133,386,936.82	394.77%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7,983,251股(含),发行价格1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556.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牛监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吴国柱、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5-04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	公司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远大公司、荣通公司、华佳公司、润亨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公司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远大公司、荣通公司、华佳公司、润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5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连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因前述第②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3年05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9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199.5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5.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市场疲软,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二层皮售价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下降;美元升值汇兑损失增加致本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